



## 第五十九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卡塔尔：<sup>\*</sup> 决议草案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 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300 号决定，

回顾《人居议程》<sup>1</sup>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2</sup>

考虑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sup>3</sup>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sup>以

<sup>\*</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7.IV.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sup>2</sup> S-25/2 号决议, 附件。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sup>4</sup> 同上, 决议 2, 附件。



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5</sup>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所载的目标，即在 2020 年年底前根据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还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的目标，即在 2015 年年底前使无法获得或负担不起安全饮水的人口和缺乏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战略设想的总要和它重点开展的关于安居和城市治理的两项全球宣传运动，是有效实施《人居议程》，特别是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两方面指导国际合作的战略起点，

**意识到**需要更加统一和更加有效地落实《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

**认识到**新千年迫切需要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财政捐款，以确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境内，及时、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宣言》及《执行计划》所载的各项目标并取得具体成果，

**再次呼吁**人居署执行主任进一步努力加强基金会，以便实现主要业务目标，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协助执行《人居议程》，包括支助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

**认为**必须以有助于重建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人类住区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人居署与西班牙政府、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和巴塞罗那市政府合作，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巴塞罗那举办了第二届世界城市论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sup>7</sup>

2. **确认**各国政府在新千年负有主要的责任，健全、有效地实施《人居议程》<sup>1</sup>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2</sup>并强调国际社会应充分履行其承诺，通过提供所需的资源、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来支助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努力；

---

<sup>5</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7</sup> A/59/198。

3.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及其贫民改良窟融资机制的自愿捐款，特别是未指定用途的捐款，继续为人居署提供财务支助；
4. **呼吁**国际捐助者和金融机构慷慨为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巴勒斯坦人民人类住区特别方案捐款，使人居署能够协助解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类住区状况长期恶化的问题，全面实现该方案的目标；
5. **确认**人居署区域办事处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业务支助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并为此呼吁各国政府在财务方面加强和支持这些办事处；
6.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7.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地方、国家和区域城市状况观察站，并向人居署提供资金和实质性支助，用以进一步制定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的方法；
8. **请**各国政府继续根据《人居议程》，促进城乡之间的联系，《人居议程》认为城市和农村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上是相互依存的；
9. **鼓励**各国政府将与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以及城市贫穷相关的问题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包括纳入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内；
10. **促请**捐助者支持发展中国家对服务和基础设施作出扶贫投资，以便改善生活环境，特别是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生活环境；
11. **请**人居署继续支持那些发生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的国家制订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救济过渡到发展，并鼓励人居署继续在这方面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
12.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 2005 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评估在实现 2020 年至少有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sup>6</sup>
13. **呼吁**人居署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密切合作，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十三届会议，确保围绕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一组专题进行的政策讨论取得成果；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